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田雷 编著

归纳纳税筹划经典案例和最新节税方案，总结合法节税技巧。
解析纳税筹划要领，掌握纳税筹划方法，成功实现节税。
以点带面，通过真实案例讲解纳税实践中的筹划空间。
总结36种纳税筹划具体思路，提供具体操作方法。
精选纳税筹划典型案例，提供纳税筹划真实范本。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田雷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大 连 ·

© 田 雷 200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36 计 / 田雷编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11

(纳税兵法丛书)

ISBN 978 - 7 - 81122 - 820 - 5

I. 个… II. 田… III. 个人所得税 - 税收筹划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F812. 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1568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 // www. dufep. cn](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 @ dufe. edu. cn](mailto:dufep@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115 千字 印张: 10 1/4 插页: 1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田玉海

责任校对: 孙 萍

封面设计: 沈 冰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820 - 5

定价: 30.00 元

前 言

在现代市场经济国家，依法纳税是纳税人的一项基本义务，而纳税筹划是纳税人的一项基本权利。

纳税筹划是纳税人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旨在“降低税负、提高税后收益”的纳税操作。因此，纳税筹划是致用之学，不仅需要清晰的理论框架，更需要较强的可操作性。

基于纳税筹划的以上特征，本书共分为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导言，主要从总体上介绍了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的规律和总体思路。第二部分是本书的主体，借鉴兵法上的36计，对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问题从36个视角出发，总结了36种纳税筹划的具体思路，并通过一系列的经典案例，逐一分析、介绍了每种筹划思路的具体操作方法。

本书是一本操作性很强的实务书，通过大量的实实在在的具体案例，读者不仅能掌握纳税筹划的具体做法，而且能够得到思路上的启迪，进而在实际工作和生活中能够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灵活、合理地进行纳税筹划操作。

本书是为满足广大涉税人士学习、研究纳税筹划的实际需要而编写的，是企业财务总监、税务总监、税务代理人员及个人学习、研究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的必备之书，也是财务、税务人员必备的参考用书。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并借鉴了国内已出版和发表的有关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方面的专著、期刊论文及相关网站的研究成果，限于篇幅，不能在书中一一注明，在此谨向相关各方致以深深的谢意。此外，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企业和个人实际涉税业务的复杂性，本书的案例不能在实践中进行简单的套用。因为貌似相同的案例，在不同的企业、不同的个人及不同的实际条件下，可能会产生不同的纳税后果。这就要求广大涉税人士在实际操作中紧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灵活、合理地进行纳税筹划操作，以避免给自身带来无谓的利益损失，最终取得较好的筹划收益。

作 者

2009 年 9 月于大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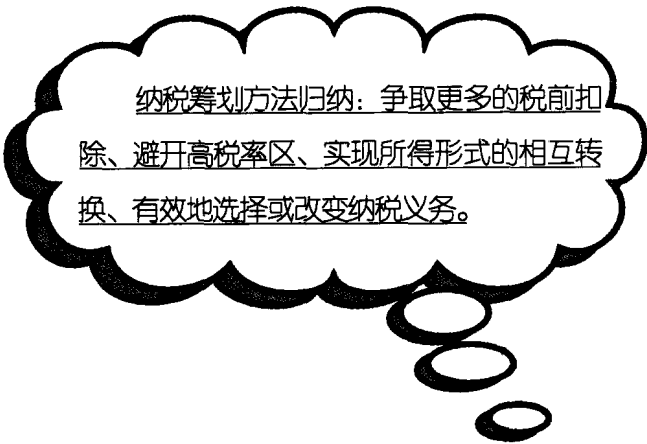
目 录

导 言	1
第1计 巧用免税所得	9
第2计 转化工资福利	14
第3计 巧发全年奖金	18
第4计 选择纳税身份	23
第5计 改变薪酬形式	27
第6计 巧签用工合同	31
第7计 均衡工资收入	36
第8计 改变负税方式	40
第9计 选择设立形式	46
第10计 合理列支费用	51
第11计 缩短折旧年限	56
第12计 转化出资方式	60
第13计 谋划购房方式	63
第14计 改变承包权限	66
第15计 改变承包要素	69
第16计 分项申报所得	73
第17计 改变支付方式	77
第18计 巧取异地所得	80

2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36 计

第 19 计	巧取兼职所得·····	83
第 20 计	分解劳务报酬·····	86
第 21 计	合理取得稿酬·····	90
第 22 计	合理转让专利·····	95
第 23 计	改变资产登记·····	98
第 24 计	合理出租住房 ·····	101
第 25 计	合理转让财产 ·····	105
第 26 计	巧妙安排捐赠 ·····	111
第 27 计	改变企业性质 ·····	116
第 28 计	规避高税率区 ·····	123
第 29 计	选择激励方式 ·····	127
第 30 计	分立个体企业 ·····	133
第 31 计	合理剥离所得 ·····	136
第 32 计	出售转让企业 ·····	139
第 33 计	规划房屋投资 ·····	142
第 34 计	选择会计核算 ·····	145
第 35 计	选择所得地点 ·····	149
第 36 计	规划境外所得 ·····	156

导 言



纳税筹划方法归纳：争取更多的税前扣除、避开高税率区、实现所得形式的相互转换、有效地选择或改变纳税义务。

纳税筹划是纳税人在不违反税法和税收立法精神的前提下，在实现自身整体战略发展目标条件下，通过对涉税活动或涉税事务的事先安排，相对地减轻自身实际税负，并最终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或价值最大化的经济活动。

1. 纳税筹划原则

纳税筹划必须依照一定的原则进行，这些原则包括：

（1）合法性原则

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必须以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不得进行违法操作，否则就容易陷入违法的境地，不仅不会取得筹划收益，还会因违反税法而受到行政执法部门的惩处。因此，遵循合法性原则是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的前提和基础，也是纳税人的筹划行为具有合法地位的基本保障。

（2）规范性原则

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时，对筹划方案的设计与选择必须符合税

收、财务会计、金融等专业规范以及相应的行业规范和地区规范，以保障纳税筹划方案的可行性以及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可持续性。

(3) 协调性原则

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时，必须使具体的纳税筹划安排与个人或企业经营发展的战略管理目标以及财务目标相协调、相适应。纳税人作为独立的经济主体，其首要的目标是实现自身的利益最大化或价值最大化。因此，纳税人必须在自身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的框架下，对纳税筹划的方案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以便比较各种筹划方案的优劣并确定筹划方案的可行性。

(4) 整体性原则

纳税筹划的整体性原则是指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时，应当对本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所涉及的所有税种进行综合考虑，以获得整体的筹划收益。因此，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必须严格遵循整体性原则，着眼于自身整体税负的轻重，以获得较好的筹划效果。

(5) 谨慎性原则

根据风险原理，收益越大，风险也就越大，因此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时，应当采取谨慎的态度来设计筹划方案，充分考虑和权衡该种筹划方案可能带来的各种收益和风险，以尽可能地降低风险，最终取得较好的筹划效果。

2.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规律

中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属于分类所得税，是将纳税人的应税所得按来源划分为 11 类^①，对不同种类的所得分别按照不同的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同时辅之以较多的税收优惠政策和税额扣除制

^① (1) 工资、薪金所得；(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4) 劳务报酬所得；(5) 稿酬所得；(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8) 财产租赁所得；(9) 财产转让所得；(10) 偶然所得；(11)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度。这为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提供了充足的空间。一般来说，纳税人在进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巧妙地安排成本费用，争取更多的税前扣除

争取更多的税前扣除，是所得课税筹划的典型方法。应税所得的本质是从应税收入中减除法定税前扣除项目后的“净所得”，例如，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这样，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成本、费用越高，应纳税所得额就越低；成本、费用越低，应纳税所得额就越高。上述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能够充分利用现行税法所提供的操作空间，合理地进行成本、费用核算，用足税法规定的扣除额度，就可以获取较好的筹划收益。

再如，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和第七条也分别就个人取得的 11 类应税所得及境外所得规定了税前扣除办法，为个人进行纳税筹划提供了较为充足的空间。当个人在异地取得所得（尤其是数额较大的所得）时，通常要发生较大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支出，如果纳税人能够通过协商，将这类费用交由支付单位负担，并将上述费用从自己的应付报酬中减除，就可以在不增加支付单位费用开支的基础上降低自己的税收负担。在实践中，如异地考察费用、折旧费用、修缮费用等，纳税人都可以将之作为降低应纳税所得额的有效工具。

（2）避开高税率区间

避开高税率区间，是针对累进的所得课税而进行纳税筹划的一种典型方法。我国目前个人所得税法中的某些应税所得项目，如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以及劳务报酬所得等，实行的都是超额累进税率。这就意味着，所得越多，不仅纳税的绝对额随之增加，而且税收负担率（应

纳税额占收入或应纳税所得额的比重)也随之增加,这就为纳税人进行低税率筹划提供了操作的空间。总体而言,低税率筹划的根本目的是使应纳税所得额避开高税率区间,使纳税人能够以较低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般来说,避开高税率区间可以通过分解所得和分项申报等方式来实现。分解所得是指将适用较高税率的所得,通过对其“化整为零”或“分期领取”等方式,将应纳税所得分成“条条块块”,最终使每一条、每一块都转化成按照较低的税率分别纳税的形式,进而降低整体税负的一种筹划方法,例如,对于一次性取得的高额的劳务报酬所得,就可以通过“化整为零”或“分期领取”等方式,将之分解成适用于低税率的若干个小块,使每一个小块都分别对应于一个较低的税率,这样,就会降低整体的税收负担率。分项申报主要针对多次性取得的同一项目所得,利用税法中关于“所得次数”的规定而进行的纳税筹划。例如,某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经常对外提供劳务,因而多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这些所得如果加总在一起纳税,无疑将适用于相对较高的税率,如果纳税人在对其所得进行纳税申报时,能够将上述所得分项申报,也可以达到“化整为零、降低税负”的目的。

(3) 实现所得形式的相互转换

实现所得形式的互相转换,是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的一种重要方法。在所得税的课税体系中,不同形式的应税所得之间,在计税方法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这就使得同一收入按照不同的计税方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其应纳税额之间会产生巨大的差异。例如,对于个人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有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纳税”税负较轻,有时按照“劳务报酬所得纳税”税负较轻;对于个人投资者的应税所得,有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纳税”税负较轻,有时按照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纳税”税负较轻；对于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有时按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税负较轻，有时作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缴纳企业所得税”税负较轻。这就为纳税人通过所得形式的互相转换，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提供了充足的操作空间。

此外，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法对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规定了不同的纳税义务，这就为我国境内的外籍人员利用“临时离境制度”以及“所得来源地和所得支付地的差异”来进行纳税筹划提供了可能。如果纳税人筹划得当，就会取得较好的绝对筹划收益。

（4）有效地选择或改变纳税义务

不同形式的应税所得之间在计税方法上存在着的巨大差异，为企业通过有效地改变纳税义务的方式来降低应纳税额、实现绝对筹划收益，提供了必要和可能的条件。因为按照现行的所得税制度，对于同一所得来说，有时“支付方先把所得支付给甲，然后再由甲支付给乙”，同“先把所得支付给乙，然后再由乙支付给甲”相比，会对甲、乙双方的纳税义务产生完全不同的影响；如果支付方改为“同时向甲、乙支付所得”，则甲、乙双方的纳税义务又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

此外，纳税人还可以通过会计核算来对纳税义务施加影响，进而有效地改变其纳税义务。例如，按照现行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对于个人独资企业的所得税征收采用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两种。对于财务会计核算健全的个人独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要采取查账征收的方法来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财务会计核算不健全的个人独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要采取核定征收的方法来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两种方法核算出的应纳税额之间，有时会产生较大的差异，这也为纳税人改变纳税义务提供了某种可能。

纳税人在日常的生活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充分利用现行税法所提供的筹划空间，尽可能地取得较好的绝对筹划收益。

(5) 合理地运用税收优惠

在我国现阶段，个人所得税制度中的税收优惠已经从辅助地位上升到主导地位，为纳税人运用税收优惠进行筹划提供了较大的空间。对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而言，无论是设立地点的选择、组织形式的安排、投资策略的设计，还是日常的生活及生产经营活动，都可以结合自身实际状况和未来发展的目标及趋势，充分地利用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所提供的筹划空间，获得较好的筹划收益。

例如，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允许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如果任职和雇用单位不为员工缴付上述“三险一金”，对于员工个人来说，就会无形中多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单位和个人达成一致，将员工的部分账面工资转化成为上述的“三险一金”，就会合理合法地降低自己的税收负担，取得较好的筹划收益。

再如，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法针对捐赠行为，尤其是针对带有公益性质的捐赠行为，规定了相应的税务处理办法。对于一般的公益性质的捐赠，规定纳税人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于某些特殊的捐赠，则规定了特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个人将其所得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对国家红十字事业、农村义务教育等方面的捐赠，准予在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税法中的上述规定，就为有意于利用公益性捐赠进行纳税筹划的纳税人提供了筹划的空间。如果纳税人的一次性捐赠额较大，超出了30%的限制扣除比例，纳税人就可以通过分次捐赠或转向全额扣除捐赠的办法，实现绝对筹划收益。

(6) 灵活地安排收入的实现方式

我国的现行税法中的某些税种针对不同的收入实现方式，规定了不同的税额计算方法。例如，现行的增值税法和所得税法，都对纳税人通过折扣销售等方式实现的销售额（或销售收入），规定了不同的销售额核算方法，这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纳税人有针对性、灵活地安排收入的实现方式，进而实现绝对收益筹划，提供了一定的空间和可能。

(7) 推迟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

推迟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主要通过递延纳税和延期纳税来实现。递延税款筹划是纳税人依据税法的有关规定将其应纳税款推迟到一定期限或分解成若干期限进行缴纳。延期纳税筹划，即纳税人通过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纳税申请，推迟税款的缴纳期限，以获取货币的时间价值。

递延税款筹划和延期纳税筹划的运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现行税法针对不同的收入实现方式通常规定有不同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可以在不违背税法的前提下，灵活选择收入的实现方式，尽量将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向后推迟。另一方面，如果纳税人在某一纳税期内取得的应税收入数额较大，一次性缴纳税款会为其带来沉重的税负压力，甚至有可能使其陷入资金周转危机。如果纳税人能够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将这笔收入分散到以后纳税期缴纳，就可以避免本纳税期的税负过重。

值得注意的是，纳税人在进行上述几个方面纳税筹划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现行税制中各税种之间的相互关系。例如，有 A、B、C 三个筹划方案，这三个方案是针对不同的税种来进行的，A 针对营业税、B 针对房产税、C 针对个人所得税，如果这三个方案是可以互相支撑、互相兼容的，纳税人完全可以选择同时对这三个方案加以实

施，最终可能获得比单独实施其中任何一个方案都大得多的筹划收益。但由于纳税人缴纳的营业税、房产税是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的组成部分，因此营业税、房产税的降低会导致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减少，因此会相对地增加应纳税所得，从而相对地增加了个人所得税税额，实际上会部分地抵消 C 方案的筹划效果。因此，三个方案同时实施的最终效果虽然会远远大于 A、B、C 中的任何一个方案，但其总体效果却并不是三个方案效果的简单加总，由于相互之间的部分抵消作用，其总体效果一般要小于三者的效果之和。再如，现有 D、E、F 三个筹划方案，这三个方案是针对不同的折旧方式的选择来进行的，由于按照我国现行税法的规定，同一纳税人只能选择一种固定的折旧方式，并且一经选定，在一定的时期内不得改变，因此，D、E、F 三个筹划方案之间是互相排斥的，不具备同时实施的可能，纳税人只能在三个方案中选择其中的一种来加以实施。

需要指出的是，大部分筹划方案之间的关系可能非常复杂，也许并不像上述所反映出的那样，具有简单明了的兼容或排斥关系，纳税人有时可能很难精确地判断出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和制约的性质和程度。这就要求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时，要深入分析和研究各种方案之间的总体关系，综合地运用筹划方案，最终实现绝对筹划收益。

第 1 计 巧用免税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中有合法的免税所得项目，即雇员从任职单位取得的某些所得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可以加以利用。

现行税法对于个人从任职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规定了相应的免税所得项目，即雇员从任职单位取得的某些所得，不属于工资、薪金所得，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这就为任职单位和个人进行纳税筹划提供了一定的空间。

实战案例 1.1

中国籍公民赵某经常出差和替单位外出办事，但其工作单位只为其报销差旅费和交通费，不对其给予出差补助和误餐补助，单位向其每月支付工资、薪金收入 5 000 元，则其每月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text{应纳个人所得税} = (5\,000 - 2\,000) \times 15\% - 125 = 325 \text{ (元)}$$

对此，应如何进行纳税筹划？



如果赵某能和工作单位之间达成协议，单位每月按照其实际出差的天数和误餐的顿数向其支付误餐补助和出差补助，补助的数额从其每月工资中减除，就可以减少应纳税额。假设赵某 2009 年 8 月收到的出差补助和误餐补助共为 1 100 元，则其当月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text{应纳个人所得税} = (5\,000 - 2\,000 - 1\,100) \times 10\% - 25 = 165 \text{ (元)}$$

$$\text{纳税筹划收益} = 325 - 165 = 160 \text{ (元)}$$

就此种情况来说，纳税筹划为纳税人减少了 160 元的纳税支出，同时也意味着其税后可支配收益增加了 160 元。

对于个人从任职单位取得的免税所得，现行税法有着严格的规定，主要包括：

(1) 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①独生子女补贴；②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③托儿补助费；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2) 按照国家的规定，单位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允许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一般而言，如果个人与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只约定了每月的工资总额，而无法享受到企业的各种福利和额外的补助，就会比处于同等收入水平的人多缴纳个人所得税。此时，个人可以通过与管理者进行沟通、协商的形式，进行纳税筹划。例如，在经常超负荷工作的情况下，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误餐补助、出差补助等福利待遇，而不是简单增加工资；在用人单位不为个人缴纳“三险一金”